新邱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强制事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0.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包含对在辽河凌河保护区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行为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11.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处罚法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2009年2月26日颁布）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1991年施行） 等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中的相关依据。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设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或者流域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496号令，2007年6月1日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辽宁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地方性法规】 1.《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2011年1月11日修正）2.《辽宁省水文条例》（2011年7月29日公布）。等地方性法规中的相关依据。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等活动，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一）依法应编水保方案项目，未编制水保方案未批准而开工（二）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保方案实施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保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保方案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等）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 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九条等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等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政处罚	对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在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2006年7月7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处罚	对危害东水济辽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沿线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堆放大宗物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取水口、泵站、电站、配水站、阀井、检修道、通信光缆、输变电线路等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挖掘活动或者兴建与工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地下输水管道上方地面以及其外边界向外延伸至十五米地表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侵占、拆除、损毁以及擅自动用工程设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在工程输变电线路上搭接线路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移动、覆盖、涂改、损毁界桩、标识牌等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在工程保护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专业机构评估危害工程安全运行的，由工程沿线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输水隧洞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挖塘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取土、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弃置渣土、兴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穿越河道的输水隧洞、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挖砂、取土、堆积大宗物料、改变河道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和公共供水企业未报送供、用水资料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未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未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未及时抢修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和饮料的企业，未采用节约用水工艺和技术或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利用尾水的； （二）特殊用水行业未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的； （三）高耗水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再生水的； （四）市政用水和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而未使用的。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			1.对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二十条第一款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 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			2.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木超计划采伐森林或其他木为处罚 3.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等为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二十条第一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 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 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4.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规范性文件】 《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 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对毁坏森林、林木或擅自开垦林地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 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 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			6.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颁布） 第六条 省、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青山保护工作，其所属的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承担青山保护具体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进行恢复治理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恢复；非法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使用的设施和设备工具可以依法予以登记保存。 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			1.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六条 转让、倒卖、伪造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			2.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			6.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			7.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			9.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7月27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			3.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林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			4.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			5.对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			6.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7.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			8.对违法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			10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对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有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			13.对未按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			15.违法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	行政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1.对违法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主席令第55号2001年8月31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颁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2004年5月31日颁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	行政处罚	和国防沙治沙法》行为的处罚	3.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主席令第55号2001年8月31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 2004年5月31日颁布）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临时占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 《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 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			3.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政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	1.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处罚	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			1.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	2.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7	行政处罚	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8			4.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退耕还林中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02年12月14日颁布）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02年12月6日颁布 ）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以外的其他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1989年12月18日颁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1989年12月18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1922年5月13日修订）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1994年7月26日颁布） 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71号，2004年6月27日修订） 第十八条 对未办理森林植物检疫手续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责令纠正，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1997年3月20日颁布）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1997年3月20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2006年11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砍伐有争议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砍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砍伐林木价值2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二）扒剥活树皮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鲜树皮每25公斤折合１立方米木材计算，由林业主管部门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收购活树皮的，比照此项规定予以处罚；（三）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规定经营、加工、收购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加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五）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罚款；（六）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技术规程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八）非法采集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１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非法收购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的，比照此项规定处理；（九）无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过期的木材运输证明运输木材的，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拒绝检查、强闯木材检查站的，比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从重处罚。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2009年12月2日颁布）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进入林地放牧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每只（头）牲畜处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二）在林地内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限期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树木；（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标志、护栏等管护设施的，限期恢复原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以及不恢复设施原状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或者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对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			4.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5.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法的行为进行纠正，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6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设施，在河道、水库、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站等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或封闭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构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水行政部门可指定单位代为清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县市属地化管理为主

30	行政强制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7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地方法规】 1.《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年11月31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采砂作业机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的；（二）在禁采区、禁采期、临时禁采期采砂的。 2.《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9月26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并可以采取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以及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县市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政强制	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县市属地化管理为主

37	行政强制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联碍物，按照谁投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441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 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第三十一条 在紧急防汛期，公安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须由有关部门依法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第三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2009年2月26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 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县市属地化管理为主
38	行政强制	收缴采伐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县市属地化管理为主

38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属地化管理为主
39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务院批准，林业部1992年3月1日颁布，林策通字〔1992〕29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属地化管理为主
40							

39	行政强制	对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开发利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0	行政强制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强制		【行政法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1989年12月18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40	行政强制	破坏山体及依附山体植被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进行恢复治理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恢复；非法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使用的设施和设备工具可以依法予以登记保存。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并处恢复成本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县市属地化管理为主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县市属地化管理为主

41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地化管理为主

42	行政强制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县市属地化管理为主
43	行政强制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强制		【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30元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县市属地化管理为主

44	行政强制	强迫承包方进行林地承包权、经营权流转的强制		【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强迫承包方进行林地承包权、经营权流转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县市属地化管理为主